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12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5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获得了项目备案和环评审批,同时更新了小榄LED电源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更新了相应文件并形成《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12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12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19年将与如下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与参股公司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采购金额预计为

75,000万元,关联销售金额预计为155,000万元;与参股公司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预计为130,000万元;与参股公司Global Value Lighting关联销售金额预计为30,000万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12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在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敞口的贷款额度拟确定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就综合授信、贷款和相应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作出决定,并在授信合同、贷款合同、配套的抵押、质押合同和办理贷款等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及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如公司实际使用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贷款的金额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将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2019年公司拟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1,0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就相关的担保事宜作出决定,并在相关合同和办理担保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如下:

1、为控股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3、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4、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9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5、为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现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6、为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7、为全资子公司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8、为全资子公司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9、为全资子公司和诣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10、为全资子公司LEDVANCE GmbH 朗德万斯有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12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获得银行授信,保证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1,0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提供银

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12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诣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诣明芯”)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木林森”)进行整合。吸收合并后,和诣明芯存续经营,义乌木林森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和诣明芯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其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12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2019年1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12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32)。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12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0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耿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

告(修订稿)》详见2018年12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12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12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在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12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2019年将与如下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与参股公司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采购金额预计为75,000万元,关联销售金额预计为155,000万元;与参股公司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预计为130,000万元,与参股公司Global Value Lighting关联销售金额预计为30,000万元。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止2018年11月30日本年度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商品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材料、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75,000	50,060.42
	其中: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60,000	42,507.87
	深圳诠品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8,000	3932.03
	厦门中电晶杰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5,000	3,620.5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材料、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30,000	90,301.36
	小计	采购材料、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05,000	140,361.78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55,000	108,284.84
	其中: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65,000	57,695.2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深圳诠品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80,000	47,738.47
	厦门中电晶杰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0,000	2,851.10
	Global Value Lighting, LLC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30,000	22,441.94
	小计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85,000	130,726.78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2018年1-11月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商品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材料、商品	50,060.42	70,000	16.73%	28.49%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材料、商品	90,301.36	200,000	36.78%	54.85%
	小计	采购材料、商品	140,361.78	270,000	53.51	48.01%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108,284.84	300,000	24.26%	63.9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Global Value Lighting, LLC	销售商品	22,441.94	6000 美元	2.63%	40.63%
	小计	销售商品	130,726.78	337,800	26.89	61.30%

三、关联人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澳洋”)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8月02日
注册资本:133.7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清焕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清河新区景秀路6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室内外照明灯具及装置生产、销售、安装、维修;贵金属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危化品:银溶液(含银>10%)最大储存量138吨。(不含其它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其它危化品)(有效期至2021年2月6日)];房屋租赁;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淮安澳洋总资产为291,023.91万元,负债总额为82,336.1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08,687.72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9,735.36万元,净利润为20,657.47万元。(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截止2018年9月30日,淮安澳洋总资产为385,886.06万元,负债总额为109,005.5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9,740.51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

业收入100,569.07万元,净利润为12,645.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担任澳洋顺昌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相关规定,澳洋顺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澳洋顺昌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晶”)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27,199,881.6美元
法定代表人:洪长兴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101,103,105,107,109,111,113,115号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的、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及外商投资企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及外商投资企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照明灯具制造。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开发晶总资产为427,686.83万元,负债总额为257,656.0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70,030.73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3,631.44万元,净利润为766.06万元。(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截止2018年9月30日,开发晶总资产为385,686.06万元,负债总额为159,975.9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5,910.13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2,065.01万元,净利润为9,106.8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担任开发晶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相关规定,开发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开发晶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Global Value Lighting, LLC

公司名称:Global Value Lighting, LLC

成立日期:2017年3月8日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特拉华州多佛市杜邦公路南615号,邮编19901

主营业务:罗德里西沃茨威克 Division 路1350号204室,邮编02893

注册机构:Capitol Services公司
经营范围:在北美和南美对自有品牌LED灯具产品的推广、销售及分销以及向卖场和商家提供客户服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Global Value Lighting总资产为13,362.4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736.50万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809.66万元,净利润为3,019.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截止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4803.11万元,负债总额为19,661.3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141.80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893.42

股票代码:002745 股票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12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保证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1,0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孙清焕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孙清焕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22219730508****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孙清焕先生持有公司715,420,600股股份(其中孙清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11,321,400股,通过阿拉山口市模芯股权投资普通合伙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4,099,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0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为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清焕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1,0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与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公司控股股东

孙清焕先生自愿为公司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孙清焕先生关联交易情况

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孙清焕先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孙清焕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5,373.12万元,美元2,850万元。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1,060,000万元,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八、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

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1,060,000万元,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

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13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简化内部核算,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诣明芯(